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199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1997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京)新登字 0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地矿部河北地勘局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0.5 印张
660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04-543-9

F · 356

定价:100.00 元

总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目录	I — V
三、正文	1—471

附 录：

一、《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归类总规则	472
二、计量单位代号表	473
三、度量衡换算表	473
四、磁带长度计算表	478

前 言

一、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以下简称《协调制度》)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编制而成,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1992—1994年版目录是以1992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1996及1997年版目录是以1996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本书是对1996年版目录作部分修订后编制而成。

二、《协调制度》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础上,参酌国际间其他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协调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它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科学性。自1988年问世以来,已为国际上广泛采用。采用《协调制度》有利于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对比与分析,便利贸易咨询和谈判,减少国际贸易交往中填报不同分类而引起的费用,便于国际贸易单证的统一,加速数据的传递,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三、1997年版目录所列商品分为22类,98章(其中第77章空缺,以备将来使用),计有6600余个八位数商品编号。第1章至第97章的前六位数码及其商品名称与《协调制度》完全一致。第七、八两位数码是根据我国关税、统计和贸易管理的需要增设的,第98章则仅根据我国海关统计需要增设。本目录还规定了商品的计量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报关时,必须在报关单上填报八位数码的商品编号以及目录规定的重量或数量。货物的重量必须是扣除外层包装后所得的自然净重。

四、本目录的商品归类原则和方法与《协调制度》完全一致。为了便于使用者了解和掌握,本目录全文刊印了《协调制度》的归类总规则。

五、本目录第1章至第97章的商品编号与199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税则号列完全一致。

编 者

199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1
01章 活动物	1
02章 肉及食用杂碎	3
03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7
04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13
05章 其他动物产品	16
第二类 植物产品	19
06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19
07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1
08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桔属水果的果皮	25
09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29
10章 谷物	32
11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34
12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37
13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42
14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44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45
15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45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49
16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49
17章 糖及糖食	52
18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54
19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55
20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57
21章 杂项食品	61
22章 饮料、酒及醋	63
23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65
24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67

第五类	矿产品	68
25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68
26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74
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77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81
28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81
29章	有机化学品	94
30章	药品	116
31章	肥料	120
32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23
33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28
34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31
35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34
36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36
37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37
38章	杂项化学产品	141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47
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147
40章	橡胶及其制品	157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63
41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63
42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66
43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69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71
44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71
45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179
46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80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182
47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182

48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84
49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195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98
50章	蚕丝	202
51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04
52章	棉花	207
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17
54章	化学纤维长丝	220
55章	化学纤维短纤	225
56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布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34
57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238
58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240
59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244
60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49
61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51
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58
63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267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 制品	273
64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273
65章	帽类及其零件	276
66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278
67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79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 其制品	281
68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281
69章	陶瓷产品	286
70章	玻璃及其制品	289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 饰；硬币	295
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 硬币	295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301
72章	钢铁	302
73章	钢铁制品	316

74章	铜及其制品	324
75章	镍及其制品	330
76章	铝及其制品	333
77章	(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	
78章	铅及其制品	338
79章	锌及其制品	340
80章	锡及其制品	342
81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344
82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347
83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352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55
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356
85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94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417
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418
87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421
88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431
89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433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35
90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35
91章	钟表及其零件	448
92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452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454
93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454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456
94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名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456
95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460
96章	杂项制品	464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469
97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469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471
98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47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1. 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2. 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 1 章 活动物

注释：

1.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1) 品目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2) 品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3) 品目 95.08 的动物。

品 目	商 品 编 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1.01		马、驴、骡：	
		— 马：	
	0101.1100	— — 改良种用马	头
	0101.1900	— — 其他马，改良种用除外	头
		— 驴、骡：	
	0101.2010	— — — 改良种用驴	头
	0101.2090	— — — 其他驴(改良种用除外)、骡	头
01.02		牛：	
	0102.1000	— 改良种用牛	头
	0102.9000	— 其他牛，改良种用除外	头
01.03		猪：	
	0103.1000	— 改良种用猪	头
		— 其他猪：	
		— — 重量在 50 公斤以下：	
	0103.9110	— — — 10 公斤以下的猪，改良种用除外	头
	0103.9120	— — — 10 公斤及以上，但 50 公斤以下的猪，改良种用除外	头
	0103.9200	— — 50 公斤及以上的猪，改良种用除外	头
01.04		绵羊、山羊：	
		— 绵羊：	

品 目	商 品 编 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1.05	0104.1010	———改良种用绵羊	头
	0104.1090	———其他绵羊,改良种用除外 —山羊:	头
	0104.2010	———改良种用山羊	头
	0104.2090	———其他山羊,改良种用除外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重量不超过185克: ——鸡:	头
	0105.1110	———改良种用鸡,不超过185克	只
	0105.1190	———其他鸡,改良种用除外,不超过185克 ——火鸡:	只
	0105.1210	———改良种用火鸡,不超过185克	只
	0105.1290	———其他火鸡,改良种用除外,不超过185克 ——其他:	只
	0105.1910	———改良种用鸭、鹅及珍珠鸡,不超过185克	只
	0105.1990	———鸭、鹅及珍珠鸡,改良种用除外,不超过185克 ——其他:	只
		——鸡,重量不超过2000克:	
	0105.9210	———改良种用鸡、重量超过185克,但不超过2000克	只
	0105.9290	———其他鸡,改良种用除外,重量超过185克但不超过2000克 ——鸡,重量超过2000克:	只
	0105.9310	———改良种用鸡,重量超过2000克	只
	0105.9390	———其他鸡,改良种用除外,重量超过2000克 ——鸭、鹅、火鸡及珍珠鸡,重量超过185克:	只
	0105.9910	———改良种用鸭、鹅、火鸡及珍珠鸡,重量超过185克 ———其他:	只
	0105.9991	———一鸭,改良种用除外,超过185克	只
	0105.9992	———一鹅,改良种用除外,超过185克	只
	0105.9999	———一火鸡、珍珠鸡,改良种用除外,超过185克	只
01.06		其他活动物:	
	0106.0010	———其他活动物,改良种用 ———食用:	只/公斤
	0106.0021	———食用乳鸽	只
	0106.0029	———其他食用活动物	只/公斤
	0106.0090	———其他非食用活动物	只/公斤

第 2 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1. 本章不包括：

- (1) 品目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 (2) 动物的肠、膀胱、胃(品目 05.04)或动物血(品目 05.11、30.02)；
- (3) 品目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 15 章)。

品 目	商 品 编 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2.01	0201.1000	鲜、冷牛肉： —鲜、冷整头及半头牛肉	公斤
	0201.2000	—鲜、冷带骨牛肉	公斤
	0201.3000	—鲜、冷去骨牛肉	公斤
02.02		冻牛肉：	
	0202.1000	—冻整头及半头牛肉	公斤
	0202.2000	—冻带骨牛肉	公斤
	0202.3000	—冻去骨牛肉	公斤
02.03		鲜、冷、冻猪肉：	
		—鲜或冷的：	
		——鲜、冷整头及半头猪肉：	
	0203.1110	———鲜、冷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公斤
	0203.1190	———其他鲜、冷整头及半头猪肉	公斤
	0203.1200	——鲜、冷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公斤
	0203.1900	——其他鲜、冷猪肉	公斤
		—冻的：	
		——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0203.2110	———冻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公斤
0203.219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公斤	
0203.2200	——冻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公斤	
0203.2900	——其他冻猪肉	公斤	
02.04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0204.1000	—鲜、冷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公斤
		—其他鲜、冷绵羊肉：	
	0204.2100	——鲜、冷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公斤
	0204.2200	——鲜、冷带骨绵羊肉	公斤

品 目	商 品 编 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2. 05	0204. 2300	—鲜、冷去骨绵羊肉	公斤
	0204. 3000	—冻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公斤
		—其他冻绵羊肉：	
	0204. 4100	—冻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公斤
	0204. 4200	—冻带骨绵羊肉	公斤
	0204. 4300	—冻去骨绵羊肉	公斤
02. 06	0204. 5000	—山羊肉	公斤
	0205. 0000	鲜、冷、冻马、驴、骡肉	公斤
02. 07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食用杂碎：	
	0206. 1000	—鲜、冷牛杂碎	公斤
		—冻牛杂碎：	
	0206. 2100	—冻牛舌	公斤
	0206. 2200	—冻牛肝	公斤
	0206. 2900	—其他冻牛杂碎	公斤
	0206. 3000	—鲜、冷猪杂碎	公斤
		—冻猪杂碎：	
	0206. 4100	—冻猪肝	公斤
	0206. 4900	—其他冻猪杂碎	公斤
	0206. 8000	—其他鲜、冷杂碎(牛、猪杂碎除外)	公斤
	0206. 9000	—其他冻杂碎(牛、猪杂碎除外)	公斤
		品目 01. 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鸡：	
0207. 1100	—一整只鸡,鲜或冷的	公斤	
0207. 1200	—一整只鸡,冻的	公斤	
0207. 1300	—鸡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公斤	
0207. 1400	—鸡块及杂碎,冻的	公斤	
	—火鸡：		
0207. 2400	—一整只火鸡,鲜或冷的	公斤	
0207. 2500	—一整只火鸡,冻的	公斤	
0207. 2600	—火鸡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公斤	
0207. 2700	—火鸡块及杂碎,冻的	公斤	
	—鸭、鹅或珍珠鸡：		
	—一整只鸭、鹅或珍珠鸡,鲜或冷的：		
0207. 3210	—一整只的鲜、冷鸭	公斤	
0207. 3220	—一整只的鲜、冷鹅	公斤	

品 目	商 品 编 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2.08	0207.3230	———整只的鲜、冷珍珠鸡 ——整只鸭、鹅或珍珠鸡,冻的:	公斤	
	0207.3310	———整只冻鸭	公斤	
	0207.3320	———整只冻鹅	公斤	
	0207.3330	———整只冻珍珠鸡	公斤	
	0207.3400	——肥肝,鲜或冷的 ——鸭、鹅、珍珠鸡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公斤	
	0207.3510	———鲜或冷的鸭块及杂碎	公斤	
	0207.3520	———鲜或冷的鹅块及杂碎	公斤	
	0207.3530	———鲜或冷的珍珠鸡块及杂碎 ——鸭、鹅、珍珠鸡块及杂碎,冻的:	公斤	
	0207.3610	———冻的鸭块及杂碎	公斤	
	0207.3620	———冻的鹅块及杂碎	公斤	
	0207.3630	———冻的珍珠鸡块及杂碎	公斤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鲜、冷、冻家兔或野兔肉及食用杂碎:		
	0208.1010	———鲜、冷兔肉,不包括兔头	公斤	
	0208.1020	———冻兔肉,不包括兔头	公斤	
	0208.1090	———鲜、冷、冻野兔肉;兔及野兔的食用杂碎	公斤	
	0208.2000	——鲜、冷、冻田鸡腿 ——其他:	公斤	
	0208.9010	———鲜、冷、冻乳鸽	公斤	
	0208.9090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公斤	
	02.09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0209.0000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肉及食用杂碎,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干、熏、盐腌或盐渍猪肉: ——干、熏、盐腌或盐渍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公斤
02.10	0210.1110	———干、熏、盐腌或盐渍带骨猪腿	公斤	
	0210.1190	———干、熏、盐腌或盐渍其他带骨猪肉块	公斤	
	0210.1200	——干、熏、盐腌或盐渍猪腹肉(五花肉)	公斤	
	0210.1900	——其他干、熏、盐腌或盐渍猪肉	公斤	
	0210.2000	——干、熏、盐腌或盐渍牛肉	公斤	

品 目	商 品 编 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210.9000	—其他干、熏、盐腌或盐渍肉及食用杂碎；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公斤

第 3 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注释:

1. 本章不包括:

(1) 海生哺乳动物(品目 01.06)及海生哺乳动物的肉(品目 02.08、02.10);

(2) 因品种或鲜度不适合供人食用的死鱼(包括鱼肝及鱼卵)、死甲壳动物、死软体动物及其他死水生无脊椎动物(第 5 章); 不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粉、粒(品目 23.01);

(3) 鲱鱼子酱及用鱼卵制成的鲱鱼子酱代用品(品目 16.04)。

2. 本章所称“团粒”,是指直接挤压或加入少量粘合剂制成的粒状产品。

品 目	商 品 编 号	商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03.01	0301.1000	活鱼:	条/公斤
		—观赏鱼	
	0301.9110 0301.9190 0301.9210 0301.9290 0301.9310 0301.9390 0301.9910 0301.9990	—其他活鱼:	
		——鳟鱼:	
		———鳟鱼苗	
		———活鳟鱼, 鱼苗除外	
		——鳊鱼(河鳊):	
		———鳊鱼苗	
		———活鳊鱼, 鱼苗除外	
		——鲤鱼:	
		———鲤鱼苗	
		———活鲤鱼, 鱼苗除外	
		——其他:	
———其他鱼苗			
———其他活鱼			
03.02	0302.1100 0302.1200 0302.1900 0302.2100 0302.2200	鲜、冷鱼,但品目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鲑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鲜、冷鳟鱼	
		——鲜、冷大马哈鱼、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其他鲜、冷鲑鱼	
		—比目鱼,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鲜、冷庸鲽鱼			
——鲜、冷鲽鱼			